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37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部水字第1151019936B號函、公告影本
(A09000000E_115003753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753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檢送「11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
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5年4月9日環部水字第1151019936B號函辦理
(隨函檢送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